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怡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主文欄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已記載「陳怡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」，然附表主文欄漏未記載「陳怡貞」，此顯係漏寫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俊

附表：

編號	主文
1	陳怡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2	陳怡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